

实验室开放管理条例

为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，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、科研和各类社会活动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，规范有序做好学校实验室的开放工作，制定本管理条例。

第一条 实验室开放期间，进入开放实验室的所有管理人员、教师和学生均应遵守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开放实验室在开放时间只对本校师生开放。进入实验室时请出示有效证件（如学生证、工作证等）。

第三条 进入实验室应衣着干净、整洁，保持墙壁、地面卫生，不得擅自将饮料、食物和湿的雨具等物品带入实验室，不得遗留任何杂物，严禁抽烟、吃零食；保持实验室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、打闹；严禁玩游戏、网络聊天等与学习无关的其他活动，严禁观看、传播、拷贝、制作淫秽、反动、迷信等不健康内容。违反者视情节轻重按章处理。

第四条 必须遵守安全操作程序，严禁设置开机密码以及各种形式的文件加密，不得改动计算机的软件环境，不得擅自装入或下载任何软件；实验室的软硬件设施不得外借和挪作他用，因特殊需要借用的，须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五条 在上机前如发现软、硬件问题，应及时提出；上机后如因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导致软、硬件故障，责任由操作者本人负责，按情节严重程度，予以相应的处罚和赔偿；上机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应立即停止操作，并请实验室管理人员解决。

第六条 严格遵守实验室开放使用时间，离开实验室前应主动关闭主机及显示器电源，将使用过的桌椅摆放整齐，仔细检查、带齐随身携带的物品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滞留实验室。

第七条 开放实验室管理人员应遵守以下职责：

1. 认真执行学校有关安全、防火等规章制度，为师生提供优质的自主学习、备课环境。

2. 自觉遵守值班制度，按时到岗，有事必须事前请假或内部调整。

3. 在开放实验室之前，提前作好实验室电源、空调等准备工作。

4. 值班期间值班人不得擅自离岗，应督促上机者遵守机房有关规章制度，对违规使用实验室设备的上机者，应立即制止、教育。

5. 为避免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习，对长时间在机房上网的学生，机房管理人员有责任进行询问、检查、劝阻、制止。

6. 认真仔细填写值班日志，仔细记录学生人数和设备使用情况等。

7. 值班期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，应及时处理、报告。

8. 值班结束，检查实验室，关电、空调、关门窗，检查排除安全隐患，方可离开机房。因失职造成的人身、财产安全以及教学事故，应追查值班人责任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罚。

第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